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开展 2017 年山东省社会工作者职业 水平证书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民发〔2009〕44号）及《山东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实施办法》（鲁民发〔2017〕35号）有关要求，为推动我省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健康发展，省厅决定开展全省统一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现将 2017 年登记工作开展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机构

经省厅委托授权，山东省社会工作协会为全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机构，负责全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申请的资格终审和证书签发工作。

各市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受理机构，负责本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申请的初审、现场受理、资格审核、材料报送、证书发放等工作。各市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各县（市、区）级代办点，代办本地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申请的初审、现场受理、材料报送、证书发放等工作。

二、登记时间

2017年登记办理时间：10月24日至12月31日。

三、登记范围

具有山东省户籍或在山东省内工作，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此次登记全部视为首次登记。

四、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

(一) 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核对原件后留存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核对原件后留存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份);

(三) 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四) 2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2张贴申请表,1张用作制作登记证书)。

五、登记流程

(一) 网上注册: 社会工作者登录山东民政网(<http://www.sdmz.gov.cn>), 点击首页“为民服务”, 选择“山东省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 或输入网址<http://222.173.12.156:8088/sws/jsp/ext/sws/login/login.jsp> 登录。

点击“社工注册”, 下载填写说明, 按要求填写各项资料并提交登记申请, 由申请人选择的受理机构或代办点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 申请人打印申请表并到所在单位盖章(无

工作单位不需盖章), 携带登记所需资料前往选择的受理机构或代办点进行现场审核。

(二) 资料审核: 申请人选择的受理机构或代办点对纸质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在确认收到纸质材料齐全准确后, 将申请人的身份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和登记申请表原件扫描上传至系统, 并点击审核通过(代办点受理通过后还需由市级受理机构进行审核)。

(三) 资料报送: 申请人身份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和登记申请表原件由各受理机构和代办点建档妥善保存。申请人 2 寸免冠彩色照片(每人 1 张, 背面注明姓名和身份证号), 需以市为单位寄送至山东省社会工作协会(邮寄地址: 济南市经十东路 33444 号山东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9 楼, 邮编: 250100, 联系电话: 0531-58521068、58521069)。

(四) 领取证书: 省社会工作协会完成资格终审后签发登记证书, 并寄还各市受理机构。登记证书需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领取, 各市受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证书发放具体事宜。

六、注意事项

(一) 登记人数较多的单位, 可由单位统一收集资料并办理现场资料审核手续。

(二) 为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社会工作者如忘记登录密码, 需持本人身份证到注册时选择的受理机构或代办点申请

密码重置。

(三) 丢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者，可与人社部门联系进行证书补办后再进行登记。

(四) 各受理机构和代办点要有专人在工作日负责办理登记和接听咨询电话，确保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七、联系方式

系统技术支持：0531-86123584、86913826

登记业务咨询：胡良、吴言婷，0531-86909054

